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
研究院乌兰察布分院
2023年度预算
公开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兰察布分院

2023年2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兰察布分院，为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所属三级预算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开展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开展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安全阀校验；无损检测；开展气瓶检验；开展场内机动车辆检验检测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兰察布分院核定事业编制 54 人，在职人数 54 人，外聘人员 31 人。核定单位领导职数 4 人（1 正 3 副），内设 5 部（14 科室）：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部、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部、气瓶检验部（办公室、财务室、党建办、考培中心、业务管理室、业务受理室、电梯一室、电梯二室、起重检验室、容器管道检验室、锅炉检验室、理化室、安全阀校验室、气瓶检验站）。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3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预算安排收入总额为2727.5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27.5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800.0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支出总额为2727.54万元。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27.54万元，支出1927.5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626.0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86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300.67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的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64.20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基本支出 1301.54 万元，项目支出 626.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800.00 万元。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共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24.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2022 年末固定资产为 3848.42.00 万元，2023 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金额为 80.00 万元。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3 年部门征收计划非税收入 1100 万元经营收入 800 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3 年，我院对共计 3 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 40 项，一级指标中：产出指标 4 项，其中：数量指标 10 项，包括特种设备检测数量、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人次、锅炉委托检验检测数量、电梯委托检测数量、开展专业人员技能培训数量、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用设备配置数量、气瓶委托检测数量、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委托检验数量、科目调整次数、足额保障率。质量指标 10 项，包括专业人员技能培训

合格率、法定检测报告合格率、法定检测报告出具率、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法定检测区域覆盖率、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合格率、委托检测报告出具率、报告合格率、废弃物分类处置率、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房屋车辆设备全年安全运行天数。时效指标 6 项,包括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完成时间、法定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任务完成时间、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任务完成时间、委托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发放及时率。成本指标 3 项,包括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本、支出完成率、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成本。效益指标 3 项,其中:社会效益指标 3 项,包括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意识、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保障。可持续影响指标 3 项,包括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行业安全发展、促进特种设备持续健康发展。经济效益指标 1 项,报刊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满意度指标 4 项,包括培训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对检测结果的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度、职工对场所和仪器设备等使用满意度、委托检测单位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拨总表
- 五、一般预算支出
- 六、基本支出
- 七、三公
- 八、政府性基金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部门项目支出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3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